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共同被告
●本次新增案件的涉诉金额:41,684,995.21元
●案件的撤诉情况:10名原告已撤诉,撤诉金额为 5,275,175.9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新增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一、诉讼概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14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已新增受理99名原告诉公司及共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新增涉案金额为41,684,995.21元,其中: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东华商”)、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恒汇志、中安消技术、涂国身、招商证券、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36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50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瑞华会计师;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4名原告起诉公司。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招商证券被告五:瑞华会计师被告六:银信评估
被告七:广东华商被告八:涂国身被告九:黄峰
被告十:邱忠成被告十一:朱晓东被告十二:股承良
被告十三:蒋志伟被告十四:常清被告十五:周侠
被告十六:吴巧民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以及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3,864,054.01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瑞华会计师被告六:涂国身
被告七:黄峰被告八:邱忠成被告九:朱晓东
被告十:股承良被告十一:蒋志伟被告十二:常清
被告十三:周侠被告十四:吴巧民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646,708.70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恒汇志被告三:中安消技术
被告四:涂国身被告五:招商证券被告六:银信评估
被告七: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全部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715,845.46元;

(2)请求法院判令全部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6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被告五: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连带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 共计5,247,294.57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第1项诉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

(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利息损失共计人民币139,099.54元;

(2)请求判令其他各被告对原告的上述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六)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0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合计30,366,862.22元;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七)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52,427.18元(其中:投资差额损失51,876.00元,佣金、印花税损失51.88元,利息损失自2018年3月21日起,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年利率0.35%计算,暂计至2020年12月21日为499.30元,要求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

(2)判令被告二至三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八)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426,211.91元;

(2)案件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九)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佣金损失,以上三项损失共合计为226,491.62元;

(2)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5月30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详见公告:2019-046)。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1,725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90,664,418.19元(另有10名原告已撤诉,撤诉金额为5,275,175.98元)。

因本次新增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累计新增未完诉讼(仲裁)的金额:人民币17,505,897.3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安科”)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于2018年8月31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22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6月22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13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10月31日、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101、2018-105、2019-005、2019-014、2019-049、2019-086、2019-105、2020-018、2020-047、2020-066、2021-003),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特将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0)宁05民初76号	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051,391.20	一审判决
2	(2021)沪01民终4061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	1,220,000.00	撤回上诉,撤回起诉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状态
1	(2021)沪74民初28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祥兴科技有限公司、圣安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3,879,481.90	立案受理
2	(2021)京0108民初13467号	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98,087.80	立案受理
3	(2021)冀0203民初2228号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银城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40,000.00	立案受理
4	(2021)京仲案字第1245号	河南捷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1,688,000.00	立案受理
5	(2020)苏1191民初1925号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00,327.60	一审判决
合计					17,505,897.30	-

二、诉讼(仲裁)案件概况

(一)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1、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告:2020-066)。

案件进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宁05民初76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解除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签订的《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中宁分院外墙石材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及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签订的《关于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中宁分院外墙石材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之备忘录》;

(2)驳回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8,108元,由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诉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被告法律服务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案件状态:撤回上诉、撤回起诉

案件概述:因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沪0115民初52135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告:2020-066、2021-003)。上诉人因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进展: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1民终40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5民初52135号】民事判决书;

(2)准许上诉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3)准许被上诉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撤回起诉。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20,780元,减半收取10,390元,由被上诉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9,950元,减半收取4,975元,由上诉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被告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祥兴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圣安有限公司(被告四)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因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原告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取得相关债券持有人授权后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2021)沪74民初280号】,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人民币8,671,000.00元;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2017年11月1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以债券本金人民币8,671,000.00元为基数,按票面利率4.45%计算的债券利息人民币149,058.05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2018年4月1日至实际付款日期间以前述第(1)项和第(2)项款项即人民币8,820,058.0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45%计算的债券逾期利息(暂计至2020年12月15日为人民币1,079,354.60元);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2018年4月1日至实际付款日期间以前述第(1)项和第(2)项款项即人民币8,820,058.05元为基数, 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债券罚息 (暂计至2020年12月15日为人民币4,365,928.74元,扣除被告一于2018年11月12日支付的部分罚息人民币385,859.50元后,剩余债券罚息为人民币3,980,069.24元);

(5)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14万元;

(6)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一质押给原告的上海中安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安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上海投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前述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原告第(1)项至第(5)项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7)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二质押给原告的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原告第(1)项至第(5)项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8)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三质押给原告的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原告第(1)项至第(5)项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9) 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四质押给原告的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原告第(1)项至第(5)项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10)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等共同被告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因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京0108民初13467号】,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人民币898,087.8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898,087.8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两倍计算, 自2017年4月13日起至货款全部结清之日);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安银城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原告: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银城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因承揽合同纠纷,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冀0203民初2228号】,请求如下:

(1)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14万元整,并自起诉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款清之日止;

(2)请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河南捷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申请人:河南捷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因产品采购合同纠纷,河南捷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21)京仲案字第1245号】,请求如下: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166万元及违约金2.8万元;

(2)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5、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诉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2020)苏1191民初1925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工程款866,681.11元;

(2)被告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866,681.11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息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 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2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1、股票期权简称:启明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119
3、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21年4月2日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975.88万份,分三期行权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41元/份
6、授予人数:112人;
7、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1年5月1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也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3月7日, 公司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网站“启明在线”(qmzx.faw.com.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21年3月9日发布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71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5日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4月2日
2、首次授予数量:975.88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12人
4、行权价格:12.41元/份
5、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年。

(2)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本计划等待期为24个月。

(3)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陶晖	董事、总经理	43.97	3.68%	0.11%
陈常明	纪委书记	24.18	2.02%	0.06%
安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18	2.02%	0.06%
袁泉	副总经理	37.37	3.13%	0.09%
金勇俊	副总经理	30.77	2.58%	0.08%
张海兰	副总经理	24.18	2.02%	0.06%
部门总经理(27人)		262.71	22.00%	0.64%
总监(26人)		181.22	15.17%	0.44%
高级专家(2人)		18.96	1.58%	0.05%
专家(51人)		328.44	27.50%	0.80%
首次授予合计(112人)		975.88	81.71%	2.39%
预留		211.53	17.71%	0.52%
本次不能授予登记(1人)		6.97	0.58%	0.02%
合计		1,194.38	100.00%	2.92%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专家及以上的核心员工的权益授予价值,由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1)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分位值水平; (2)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2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分位值水平; (3)2021年度EVA不低于0.62亿元; (4)单元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为B及以上。
第二个行权期	(1)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分位值水平; (2)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9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分位值水平; (3)2022年度EVA不低于0.87亿元; (4)单元绩效评价结果2022年为B及以上。
第三个行权期	(1)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分位值水平; (2)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分位值水平; (3)2023年度EVA不低于1.61亿元; (4)单元绩效评价结果2023年为B及以上。

注:上述条件所涉及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较差(D)、很差(E)五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E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较差(D)	很差(E)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8、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估值工具,通过测算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此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日,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2021年—202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成本(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975.88	3,600.01	972.00	1,296.00	850.50	405.00	76.50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除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个人账号信息,无法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1年4月2日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启明JLC1
2、期权代码:037119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5月14日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第八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忆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张家静女士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聘任吴狄杰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经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张家静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高锦仪女士为公司首席运营官、石莹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杜新悦女士为公司首席创意官、王新革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李洋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白牧先生为公司首席客户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原任高级管理人员张子超先生、张伟先生、匡娜女士卸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勤勉尽责,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吴狄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吴狄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吴狄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9070788;

传真:010-59071159;

电子信箱:dongban@vantone.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同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家静女士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聘任吴狄杰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高锦仪女士为公司首席运营官,聘任石莹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聘任杜新悦女士为公司首席创意官,聘任王新革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李洋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白牧先生为公司首席客户官。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首席执行官(总裁)

张家静女士,北京大学金融硕士学位,英国剑桥哈默顿商学院经济学博士。2008 年至 2019 年任嘉华东方控股(集团)城市运营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主导城市的可持续性发展研究、城市运营、投资及开发工作。2014 年至 2017 年间任中国人民大学文化艺术策划与推广研究所研究员。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吴狄杰先生,汉族,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具有IPO、证券投资及资本运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于2010年任广发证券证券分析师,2012年任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34)证券分析师兼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任贵州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600996)证券事务代表,投资总监。2018年任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300081)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任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246)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分管公司整体资本战略、法务及公共关系。

首席运营官

高锦仪女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香港皇中国际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大湾融通资本有限公司、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融信托旗下中融汇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有限公司、KPMG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曾被任命为广东粤港澳合作促进会金融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拥有丰富的基金投资及运营管理经验,具有中国证监私募基金从业资格,香港证监会1号牌证券交易负责人、4号牌为证券交易提供意见负责人及9号牌资产管理负责人资格。

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石莹女士,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管理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 事务所,任审计师;2003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战略与金融部副总经理、资本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会计与财务控制部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首席创意官

杜新悦女士,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英国伦敦艺术大学,艺术与科技方向,获视觉艺术学硕士学位;中央美术学院,产品设计方向,获设计学学士学位。曾任英国ORthere LTD联合创始人、YT CREATIVE MEDIA首席创意官、北京上禾美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创始人兼首席创意官。中央美术学院设计学院客座教师,台北富邦艺术基金客座专家。连任三届(设计上海@新天地设计节)创始创意人及主策展人,是英国2017年最佳线下活动大奖的唯一华人项目得主。创意策略跨界当代品牌、当代艺术、当代城市、当代建筑与当代空间叙事表达,全面深耕城市更新、商业地产升级、文旅IP进阶、泛文娱体验创新等领域的当代商业美学联姻和极致表达。

执行副总裁

王新革先生,1970 年出生,1993 年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中国证券基金从业 资格。自 1993 年,就职于甲级设计院从事建筑设计及管理工作;2001 年就职于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项 目总经理;2006 年就职于嘉华东方控股集团任总工程师;2009 年就职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起任北京金通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起任上海万通新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执行副总裁

李洋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获得应用心理学硕士学位和资源产业经济专业博士学位,具有中国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至?2015?年在中国旅游集团先后担任集团和二级公司中高级管理职务, 从事投资运营管理工作;2015年12月起担任复星集团重大项目与新兴产业集团董事总经理,从事投资发展及运营工作,曾任中国中东欧基金复星方董事及复星多家海外公司董事职位,并担任复星集团港澳地区副首席代表;201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至今。

首席客户官

白牧先生, 1965年1月生人,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农业工程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香港大学建筑学院,获理学硕士学位。曾于2001年任北京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2005年任北京京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6年任北京盛世兴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销售管理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2014年6月任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住宅事业部总经理,现任首席客户官。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4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